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委员由独立董事曹越、杨鹏及董事刘岩组成，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召开了 7 次委员会会议；履行年报审计职能，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财务、关联交易事项，监督内部控制的建设，发表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等。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的规定，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年度审计计划、定期报告、应收账款核销、关联交易、内控情况、审计机构聘任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1	2023 年 2 月 7 日	1、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计划 2、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监督工作计划
2	2023 年 2 月 27 日	1、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在审计中的重大发现沟通函 2、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 3、2022 年度岳阳林纸主要调整事项汇总表

3	2023年3月6日	1、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2、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5、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4	2023年5月8日	1、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2023年9月28日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3年10月17日	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3年10月20日	1、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履行年报审计职能

2023年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书面报告等形式对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审阅，听取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的汇报。

审阅了公司编制完成的202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意以此为基础，开展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初步结果沟通》等有关年度报告相关资料，认为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事项进行部分调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2022年度审计总结沟通》《独立性声明》，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了审阅意见。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及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165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参照 2022 年度的收费标准,并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聘请条款及支付的审计费用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3、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通过充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四) 审阅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2023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公告前审查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业绩预告,出席公司年度、半年度、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五)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工作资料,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六) 监督内部控制的建设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七) 审议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在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进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助力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进一步优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